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光格科技  
股票代码:68845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28号楼一层102室  
股份变动类型:减持股份,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且与之相符合。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息红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减持或减少其在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代为填写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并就有关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前文所述情形制作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	指	2025年5月14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36号院4号楼一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万元)	500,7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0266440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是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704.00	40.25%
2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295.00	38.48%
3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0.001%
4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7.000%
5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310%
6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0.331%
7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7%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黄勇刚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36号院4号楼一层1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披露的《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比例为0.18%。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以外,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尚不确定。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采取持股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为4,470,968股,持股比例为6.7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5日,基石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基石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9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27%,该期间的减持行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综上,基石创投在上述减持期间合计减持1,17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石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4,470,968股减少至3,300,000股,持股比例由6.77%下降至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冻结股数(股)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70,968	6.74%	0	0
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5.00%	0	0
合 计	7,770,968	11.74%	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价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期权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冻结股数(股)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70,968	6.74%	0	0
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5.00%	0	0
合 计	7,770,968	11.74%	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价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期权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未来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冻结股数(股)
北京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70,968	6.74%	0	0
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5.00%	0	0
合 计	7,770,968	11.74%	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价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期权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3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适时调整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2.6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54.14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余额为52.34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2.8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50667734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市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秀丽

6.注册资本:670,175,246.00 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